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 / 吾等行事, 以及在大會上代表本人 / 吾等及以本人 / 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 如並無作出指示, 則本人 / 吾等的受委代表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決定。本人 / 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事宜投票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的通函)。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名稱均須填寫。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簡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作出指示, 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就其認為適當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 則本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 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方為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投票, 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會被接納。
8. 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利將會被撤銷。

* 僅供識別